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0〕53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五届 政协第六次会议第 20200053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钟如仕、王文合等各位委员：

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大会上《关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绿色建筑集群，树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中心城区典范的建议》（第 20200053 号）的提案收悉，我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合作区办对以上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提案中关于新建绿色建筑典范、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及行业扶持政策的相关建议，与我区发展绿色建筑的思路高度吻合。福田作为中心城区，在“双区战略”背景下，正在多措并举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以提升城市建筑等级和城市品质，支持福田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

一、标准先行，争创绿色建筑创新发展示范城区

为更好的推动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发展，在现有政策体系下，我局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围绕“绿色建筑推广”开展了《福田

创建绿色建筑创新发展示范区》专项课题编制工作，获得市领导及区领导一致肯定，我区绿色建筑发展迈开新篇章。

一是实现辖区绿色建筑全覆盖。辖区所有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重点片区、重点项目要求达到国家二星级或深圳银级标准，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和绿色发展质量逐步提升。

二是试点打造绿色装配式公共建筑。选取“深港科创综合服务中心”作为辖区标杆性的绿色智慧建筑试点项目，对标国际一流，全面按照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并引入智慧楼宇等绿色技术，从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各方面争创行业标杆，合力打造成面向未来、全球领先的绿色智慧建筑典范。

三是开展建筑使用后评价（POE）。区工务署积极探索“策划-设计-实施”的单一线性设计程序，形成“评价-策划-设计决策-设计实施-使用后评价”不断循环的设计模式，让公众参与到项目整个建筑生命周期的监控。并投稿信息建议市政府，以政府投资项目为试点，将建筑后评价纳入建筑全生命周期必要环节，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搭建基于全市范畴的数据平台，逐步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综合性和系统性评价体系。

四是实施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名录。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已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执行品目清单管理，并印发相关绿色产品目录，其中包含照明、空调系统等耗能较大的设备。同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措施，实现在技术、服务等指标等同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五是加强对绿色智慧建筑的监督评价。自 2019 年 6 月起，区工务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隔两个月开展安全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巡查，全年共计巡查 138 次，发现并整改完成问题共计 1644 项。各项目主体责任意识、文明施工、生态文明管理等方面较之此前均有明显提升，为建筑使用后评价相关调研评价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二、运营导向，全面促进辖区既有建筑绿色运营

福田作为高度建成区，既有建筑体量大，高能耗建筑比例相对较高，近年来在可持续发展思路指导下，福田大力推广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并着手建立区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将绿色运营作为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的重要手段。

一是推进辖区高能耗建筑节能化改造。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推动一批高能耗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智慧化改造，从单体建筑到组合社区，逐步化解大规模存量建筑高能耗问题。2019 年，我局共完成 5 个项目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改造面积 77.2 万 m²；正在推进 7 个项目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总面积为 100.8 万 m²，两项指标排名全市第一。

二是打造绿色化改造精品项目。我局联合深港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国资国企联合创新中心”项目的绿色智慧化改造，以三星级绿建为目标，同时积极试点“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技术，旨在打造极具特色的“绿色智慧化改造示范项目”，以精品示范带动辖区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三是建设区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筑节能方面，在智慧住建框架下，我局正在建设福田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成后

将全面统筹辖区建筑能耗运行管理，近期实现对高能耗建筑定向改造，远景实现辖区建筑用能波峰波谷调节；同时，加强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通过对绿色建筑投入使用后的跟踪管理，指导绿色建筑运营和关键技术提升。

四是推广 BIM 技术在智慧建造中的应用。我局组织编制了《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验收工作指引》，以推动 BIM 技术在政府投资项目的应用，促进 BIM 技术向数字移交和运维管理转变。同时区工务署将搭建基于 BIM 技术的政府工程建设智慧管控平台，通过平台将建筑“转变”为可检索、可更新、可拓展的“数字资产”，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五是践行城市立体美化新路径。区城管局以景象重构、生态环保、民生改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从平面到第五立面（屋顶）的城市立体美化实践。通过采用节能环保新材料，对楼宇屋顶进行涂料美化，提升了建筑物物理防晒隔热和防渗漏效果，切实减少了城市热岛效应。

三、绿色金融，杠杆撬动绿色建筑行业创新发展

我局联合区发改、区财政局等部门，修订并完善了福田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含绿色发展支持），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引导和杠杆作用，增加对绿色建筑行业成长以及绿色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的支持。

一是企业成长支持。在福田区连续经营 2 年以上、主要从事绿色发展行业、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绿色低碳类）的企业，根据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或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支持，最高 200 万元。

二是合同能源管理支持。采用节能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在福田区内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节能减排量给予支持，最高100万元。

三是绿色技术应用支持。在福田区开展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应用项目的企业、楼宇（园区），根据项目实际投入和节能减排量给予支持，最高100万元。

四是绿色建筑认证支持。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铂金级认证的楼宇（园区），给予最高80万元一次性支持。

绿色建筑发展是先行示范区中“可持续发展先锋”定位的有力支撑，福田作为中心城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我们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和专家对福田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建言献策，并欢迎各位共同参与进来，共建绿色、美丽和幸福福田。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5月25日

主动公开